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熙

戴振文

被告 藍英宗

被代位人

即受告知人 藍英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藍明朗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為分割。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即被代位人藍英杰起訴請求分割遺產，雖無將藍英杰列為共同被告

01 之餘地，惟藍英杰為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主體，有法律上之
02 利害關係，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規定，將訴訟事
03 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受告知人藍英杰，合先敘明。

04 二、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為
05 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為分割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
06 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
07 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
08 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16
09 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廢止全部遺產共同共有關
10 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因
11 素為分割，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
12 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
13 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14 33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藍**與
15 受告知人就被繼承人藍**所遺留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遺
16 產，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卷第5-11頁）。嗣經查明被告及
17 被繼承人之姓名及遺產範圍後，於民國114年6月16日具狀補
18 正被告之姓名，並更正聲明為：受告知人藍英杰與被告藍英
19 宗就被繼承人藍明朗所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按應繼分比
20 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卷第83-91頁），經核原
21 告上開補正被告姓名、更正遺產範圍及特定分割為分別共有
22 之比例，均非變更訴訟標的，而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
23 述，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6 為判決。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藍英杰之債權人，並已取得本院100年度
29 司執字第4381號債權憑證（下系爭債權憑證），藍英杰至11
30 4年10月20日止，尚積欠原告本金及利息合計新臺幣（下
31 同）28萬6,896元（下稱系爭債務）未清償。而藍英杰與被

01 告為被繼承人藍明朗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其等共同共
02 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迄未完成遺產分割，顯然怠於行使分
03 割遺產之權利，且已陷於無資力，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
04 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藍英
05 杰請求分割藍明朗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等語。並聲明：如
06 前開壹、程序事項：二、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得代位藍英杰行使權利：

11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2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3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14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15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1151條、第1
16 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雖具
17 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由繼承人
18 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復非繼
19 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最高法院10
20 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又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
21 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
22 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
23 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
24 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
25 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
26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

27 2.查原告主張藍英杰積欠系爭債務，迄未清償，藍英杰名下有
28 與被告共同繼承自藍明朗而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其
29 中就如附表1至3所示遺產已辦理繼承登記，且被告、藍英杰
30 均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其等應繼分各為2分之1等情，有系
31 爭債權憑證、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藍明朗財政部北區國稅

01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第
02 一類登記謄本、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等件（本院卷第29-3
03 5頁、第63-73頁、第143-156頁、第173-175頁）在卷可憑，
04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
0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06 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07 3.又藍英杰名下不動產，除如附表1至3所示遺產外，其他3筆
08 不動產價值合計僅3,000餘元，113年度所得則為42萬2,220
09 元，雖每月经原告強制執行扣薪，但藍英杰除積欠原告系爭
10 債務外，尚積欠2家銀行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等情，有
11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存卷
12 可考（外放限閱卷、本院卷第198頁），足見藍英杰收入金
13 額甚微，並積欠多名債權人債務，除如附表1至3所示遺產
14 外，別無其他較高價值之財產得以償還系爭債務，應認原告
15 已舉證證明藍英杰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清償債務，藍英杰
16 未就如附表所示之遺產辦理分割，顯然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
17 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其對藍英杰之債權，代位藍英杰請求分
18 割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屬有據。

19 (二)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載：

20 1.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21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22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23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24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25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26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7 有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28 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830條第2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
30 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
31 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

01 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02 2.查原告本件代位藍英杰訴請分割遺產之目的，係為強制執行
03 藍英杰依應繼分比例2分之1分得之遺產，其主張之分割方法
04 僅係將共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於分割後各繼承人仍得
05 自由處分所享之權利範圍，原告亦僅得就藍英杰分得之應有
06 部分聲請執行，不致損及被告及藍英杰之利益。本院審酌如
07 附表所示遺產之性質、兩造之經濟效用、繼承人之利益及意
08 願等一切情狀後，認依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為分
09 割，應符合兩造之利益，而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藍英
12 杰，請求藍英杰與被告就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按
13 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8 文。本院審酌本件乃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原告代位分割遺產
19 之結果，對於兩造均屬有利，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
20 失公平，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被告與原告代位之藍英
21 杰應繼分比例分擔，始屬公允，爰命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
22 第2項所示。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夏 嫻 萍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林琬儒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財產	權利範圍／金額	分割方法
1	土地	宜蘭市○○段000地號	共同共有1分之1	由被告及受告知人各按應繼分比例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宜蘭市○○段000地號	共同共有1分之1	同上
3	建物	宜蘭市○○段000號 (門牌號碼宜蘭縣○○市○○路○段000巷0號)	共同共有1分之1	同上
4	存款	台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 000000000000	9,440元	由被告及受告知人各按應繼分比例2分之1分割為原物分配
5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羅東分行 000000000000	228元	同上
6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000000000000	412,326元	同上
7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000000000000	154元	同上
8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羅東分行 000000000000	2,596元	同上
9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羅東西門郵局 000000000000	349元	同上
10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000000000000	491元	同上
11	投資	富邦證券羅東分公司 勝華0000000000	2,000股/0元	同上
12	投資	富邦證券羅東分公司 東企0000000000	3,747股/0元	同上
13	投資	富邦證券羅東分公司 志聯0000000000	353股/7,218元	同上
14	投資	富邦證券羅東分公司 味全0000000000	8股/149元	同上
15	投資	富邦證券羅東分公司 光洋科0000000000	26股/984元	同上
16	投資	富邦證券宜蘭分公司 志聯0000000000	222股/4,539元	同上
17	其他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166元	同上
18	其他	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價金 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第793號	63,210元	同上